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湖州”）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8年，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同时，南泵湖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4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前述授信及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最终两家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分配可在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与本次授信融资、抵押、担保等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